

证券代码：837256

证券简称：兴光可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沈国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099,5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3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390,70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1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章孟鑫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生产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宋安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马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栩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选举与聘任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7 日